

临高县财政局文件

临财采〔2024〕7号

临高县财政局 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落实性别平等相关举措 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、社会代理机构、供应商：

为落实政府采购领域性别平等相关举措，请按照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落实性别平等相关举措的通知》要求，自2024年7月1日起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公告时，除发布现有内容外，同步发布中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性别。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严禁任何形式的性别歧视。

附件：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落实性别平等相关举措的通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